

S 009905

譯學概論

PRINCIPLES OF TRANSLATION

張振玉著



人人書局總經銷

H315.7
821

S 009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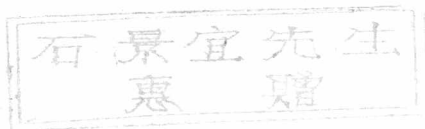
譯學概論

PRINCIPLES OF TRANSLATION

張振玉著



S9007526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再版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三版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譯學概論

PRINCIPLES OF TRANSLATION

平精裝定價圖

(外埠酌加運匯費)

作者人 張 振 玉
發行人 張 振 玉

地址：臺北敦化南路355巷38弄18號

電話：7 7 9 4 8 7

郵政劃撥賬戶第 號

印刷者 協 林 印 書 館

臺北市貴陽街二段二三巷四號

經銷處 臺 北 各 大 書 店

自序

一、翻譯與創作

文學創作係以自然與人生爲素材，以作者之語言與文字爲工具，以作者之匠心爲主宰，就作者所理解之素材而求創造性之表現。

翻譯係以原文爲素材，以譯者之語言文字爲工具，以譯者之匠心爲主宰，就譯者所理解之原文而求近似性之表現。

作者對自然與人生而論，於模倣中寓有創造。其創造在對素材之去

取與渲染，而其去取與渲染之自由甚大。

譯者對原作而言，其模倣中亦寓有創造。其創造在對原文之表現，而其表現之限制則甚嚴。

作者應用自己之文字技巧，表達作者自己之思想、感情、風格、文體。於此等表現上遂顯示作者之藝術修養，亦顯示作者之個性。作品既顯示作者獨特之技巧與個性，故作品乃作者之創作。素材雖同，作品因作者而異。

譯者亦須應用自己之文字技巧，表達作者之思想、情感、風格、文體。於此等表現上遂顯示譯者之藝術修養，然亦顯示譯者之個性。譯文既顯示譯者獨特之技巧與個性，故譯文亦係譯者之創作。故原文雖同，譯文亦因譯者而異。

作者以文字直接表現自然與人生，其文字之聲音、節奏、意義、情緒之美，乃其文字本身固有之性質經作者善為運用之者。

譯者以甲種文字表現乙種文字之聲音、節奏、意義、情緒之美。兩種文字之性質不同，與原文文字本身不可分割之諸種美妙處，則不能於譯文中傳出。而譯文文字獨有之美，其與原文之美性質相近者，或甚至不與原文之美相衝突者，譯者則須利用之，以提高譯文之美，藉以保持譯文之藝術價值，抵償原文之藝術損失，更有助於譯文之成為不依賴原文而能獨立之藝術。

創作，對自然與人生之表現而言，由於作者之高度藝術修養，作品可達到完美之境界。

譯文，對原文而言，因兩種文字性質之差異，譯文永無法充分表示原

文之優美，故譯文無法達到完美之境界。若以譯文為獨立之藝術品而論，其文字之美妙自有其完美之境界，亦應當有其完美之境界。

二、翻譯之難易

科學、哲學等說明文字，其用途在訴諸讀者之知能，譯文以信達為本。

文學以文字之美為要素，其作用在訴諸讀者之美感，譯文雖於原義相符而不失其「信」，譯文本身雖可解而不失其「達」，若原文之美既失，譯文之美又無，文學作品而不美，正如什公所謂「嚼飯予人，非徒失味，乃令嘔噁也。」

文學作品中，以詩歌之翻譯為極致。詩歌之中，以抒情詩之翻譯為極致。抒情詩之美每與文字之美合而為一，捨其文字，其美難傳；敘事詩，捨文字之美，尚有情節可傳。譯文雖劣，故事或離奇可喜。

至於一般散文之翻譯，小說戲劇之翻譯，新聞文字之翻譯，應用科學之翻譯，其所需於譯者之翻譯藝術，其程度之差異，亦自高低有別。

概言之，以文字之美為重者難譯，以內容之含義為重者易譯。故譯韓愈之「師說」易，譯陶淵明之「歸去來辭」難。譯「孔雀東南飛」易，譯「春江花月夜」難。譯「三國演義」易，譯「紅樓夢」難。譯狄根斯之「塊肉餘生述」易，譯蘭穆之散文難。譯蕭伯納之戲劇易，譯濟慈之詩難。

三、我國之翻譯

我國之翻譯雖周時已有，（見「禮記」·「王制」）而書籍翻譯且已流傳至今日者，則自東漢末年之翻譯佛經始。中歷三國，六朝，隋，唐，下迄趙

宋，佛經之翻譯垂千餘年。其翻譯規模之宏大，年代之悠久，譯籍之浩繁，態度之嚴肅，譯理之精微，真是令人歡喜讚歎。我國近代之翻譯當自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侯官嚴氏之‘天演論’出版始，（英人 James Legge 之‘學’‘庸’‘論語’出版於咸豐十一年，即一八六一年）至今行將七十年矣。此期間之英文漢譯，多粗劣不文，詰屈聱牙。文字通順者不數數觀。至於文字洗鍊，節奏優美，讀之順口，聽之悅耳者，益寥寥無幾。其稍佳者僅堪供與原文對照之用，能以藝術之美卓然獨自成文者，屈指可計也。就個人瀏覽所及，其譯文之佳者，言戲劇當推梁實秋、朱生豪、虞爾昌諸氏之莎士比亞戲劇；言小說當推山東張氏之‘還鄉’，‘苔絲’，李素女士之‘驕傲與偏見’；言詩歌當推吳經熊氏之‘聖詠譯義初稿’，民國初年之‘魯拜集’。言哲學自當推嚴幾道氏之‘天演論’。

推究譯文拙劣之故，其原因雖不止一端，而譯者不嫻於中國之語言文字，及盲目吸收英文形式文法嚙嚙累贅之弊，實為其犖犖大者。譯壇上清新流暢洗煉自然之文體既已罕見，詰屈聱牙之粗劣文體，顯然成為翻譯文體之正宗。此種邪惡之文體，非但有害於翻譯文學之進步，淺人昧於語言文字洗煉自然之可貴，遂誤以此類低級翻譯文體之醜陋為俊美，竟無意而隨之，或有意而效之，譯文拙劣之弊，乃染及中文簡淨自然之文體。類似英文中之被動，進行式，所有格，連接詞，以及主詞等拙笨形式，已充斥皆是，觸目皆然。我國中英文造詣皆深如林語堂、梁實秋、錢歌川、吳經熊、胡適之、蔣夢麟、邱言曦諸先生之簡潔流暢風格，似已漸成絕響。通順自然之中國語言其尚在民間劉老老口中乎？

或謂今日中國語文之嚙嚙累贅現象，別有因由，我則謂三等譯家筆下之「三十六根牙齒嚼不動的句子」（林語堂語）不無影響。

再 版 小 記

拙著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初版，供臺灣大學英文系諸生研究翻譯之用，所印無多。嗣以國內外治英華互譯者，間亦寬及，十月初遂銷售殆盡。

今籌印再版，誤植之處，一一校正。其無法於紙型上校正者，皆重新排印，魯魚亥豕之誤，已大部改正。

本書初版後，曾約農、梁實秋、馬星野、虞爾昌諸先輩，及邱言曦、尹雪曼、程之行、朱耀龍、傅一勤，顏元叔諸先生，以其不無一得之愚，謬予推許，振玉管窺蠡測，祇增慚愧，謬誤失妥之處，仍祈大雅專家指正之。

振玉於五十五年十月廿日臺北燕廬

目 錄

第一章 釋譯	1
第一節 翻譯一詞之見於我國古籍者	1
第二節 現代西方對翻譯之解釋	3
第二章 中國翻譯史略	5
第一節 佛經之翻譯	5
第二節 明清間天主教士之翻譯	7
第三節 清末民初之翻譯	8
第四節 民初以來之英文漢譯	11
第五節 英譯我國文學名著舉要	12
第三章 中國之翻譯論	15
(上) 佛經之翻譯論	15
第一節 直譯	16
第二節 鳩摩羅什之意譯	17
第三節 慧遠之折衷說	19
第四節 彥宗之「譯者八備」說	20
第五節 玄奘之五不譯說	21
(附明清間天主教士之重質說)	21
(中) 嚴幾道氏之翻譯論	22
第一節 信達雅說	22
第二節 「信達雅」說引述	23
(下) 民初以來之翻譯論	26
第一節 直譯與意譯論	26
第二節 陳西滢氏之「神韵說」	29

2 目 錄

第三節 曾虛白氏之翻譯論	30
第四節 林語堂氏之翻譯論	32
第四章 普通譯名	35
第一節 典章制度等	35
第二節 器物物質等	36
第三節 特殊譯法	38
第五章 文學譯名	43
第一節 西名漢譯	44
第二節 一般漢名英譯	46
第三節 文藝漢名英譯	48
第六章 稱謂	61
第一節 官稱	62
第二節 親戚稱謂	66
第三節 社交稱謂	69
第四節 英文中一般稱謂	83
第五節 you, I	85
第七章 典故	87
第一節 借典譯典	88
第二節 以文釋典	92
第三節 典故之誤譯	96
第八章 雙關語	103
第一節 無法可譯者	104
第二節 巧爲翻譯者	107
第九章 語態	111
第一節 中文英譯	113
第二節 英文漢譯	117
第三節 自動被動之活用	121

第十章 數與量	127
第一節 準確	127
第二節 約略	129
第三節 誇飾	134
第十一章 駢與散	141
第一節 中國散文英譯	142
第二節 中詩英譯	145
第三節 英文漢譯	154
第十二章 補足	159
第一節 補足文意	160
第二節 酌申文意	167
第三節 補足文法	170
第十三章 解釋	181
第一節 別加注釋	182
第二節 附加注釋	186
第三節 以泛稱代專稱	190
第四節 說明原意	199
第十四章 斷句	203
第一節 英文漢譯	204
第二節 漢文英譯	208
第三節 英詩漢譯	215
第四節 漢詩英譯	216
第五節 逼肖原文	217
第十五章 削浮詞	221
(上) 英文漢譯	221
第一節 刪代名詞	223

第二節 刪同等連接詞 and	231
第三節 刪附從連接詞 if, when	233
第四節 刪繫動詞	239
第五節 刪主詞	239
第六節 總 結	241
(下) 漢文英譯	242
第十六章 刪煩文	245
第一節 特殊表現法	246
第二節 刪特殊之內容	251
第三節 刪專稱	254
第四節 求雅正	260
第五節 刪瑣屑	262
第十七章 改倒句	271
第一節 嘆句與問句	272
第二節 副詞修飾語 (when, by)	274
第三節 假若子句	276
第四節 冒頭主詞 It	280
第五節 形容詞子句	281
第六節 形容子句之特別譯法	284
第七節 倒裝句	288
第八節 重組原文	290
第九節 中文英譯	293
第十八章 脩正	299
第一節 中國之獨特表現法	300
第二節 過分之誇大	302
情節之背乎理者	304

第四節 理則之誤	303
第十九章 論直譯	311
第一節 中英構造相同之片語	312
第二節 中英相異之片語	314
第三節 中文之特別成語	317
第四節 片語之位置	320
第五節 中英文句結構之相同者	321
第六節 中英文句結構之相異者	322
第七節 特別表意法	326
第八節 所謂字序	331
第九節 其他	333
第二十章 論意譯	339
第一節 增添	341
第二節 割裂	348
第三節 點竄	351
第四節 神離	358
第二十一章 誤譯	367
第一節 專名之誤	368
第二節 誤解文義	370
第三節 昧於文法	374
第四節 誤擇字義	377
第五節 誤解成語	382
第六節 銜位司署等名稱之誤譯	385
第七節 誤認字形	387
第八節 器物之誤譯	388
第九節 俗語誤譯	38
第二十二章 象徵與寫實	390

第一節 直譯象徵者	400
第二節 意譯概念者	402
第三節 象徵表現之活譯	410
第二十三章 醜與美	423
第一節 錯亂與通曉	424
第二節 生硬與流暢	428
第三節 蕪雜與洗煉	433
第四節 失妥與切當	436
第五節 拙劣與工巧	442
第六節 結論	447
後 記	

第一章 釋 譯

以甲種語言文字傳達乙種語言文字之含義曰譯，亦曰翻譯。此爲「翻譯」一詞普通之解釋。

茲將中外有關翻譯之數項解釋，引述於下。

第一節 翻譯一詞之見於我國古籍者

我國古時居中原而環以異族，使節之往來，語言不相通，必賴譯者傳

譯，始能通情達意，相互了解。甚或因相距遙遠，部族繁多，語言複雜，竟須展轉傳譯而語意始通者，故有「越裳氏九譯而朝」之說。見於我國古籍最早者爲「譯」字。試觀下文：

一、‘禮記’·‘王制’曰：

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

劉氏注曰：

此四者皆主通遠人言語之官。「寄」者寓也。以其言之難通，如寄託其意於事物而後能通之。「象」，像也。如以意倣象其形似而通之。周官「象胥」是也。「迭」猶「狄」也。「鞮」戎狄履名，猶履也。遠履其事而知其言意之所在而通之。

劉氏注又曰：

譯，釋也。猶言膽也，謂以彼此言語相膽釋而通之也。

二、‘周禮’·‘秋官’·‘序官」『象胥』疏曰：

譯即易。謂換易言語使相解也。

三、‘周禮’·‘秋官」：

象胥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論說也。

是古之譯官又稱「象胥」也。後世言翻譯僅言「譯」，其另外三名「寄」，「象」，「狄鞮」已廢。其故見本節第八。

四、‘說文」釋「譯」曰：

傳達四夷之言。

五、至漢乃有「譯使」，謂傳譯之信使也。‘漢書’·‘地理志」：

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

六、‘三國志’·‘魏志’·‘田疇傳’：

烏桓，鮮卑，並各遷譯使，致貢遺。

七、‘隋書’·‘經籍志’：

漢桓帝時，安息國沙門安靜，齋經至洛，翻譯最爲通解。

由此可見「翻譯」一詞較「譯」字晚出，殆自佛經傳至中國之後，始漸通用。古時言翻譯，因四方不同，乃有四字。曰「寄」，曰「象」，曰「狄鞬」，曰「譯」。後世「譯」字取另三稱而代之，其故如下。

八、宋普潤大師法雲‘翻譯名義集’：

周禮掌四方之語，各有其官。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鞬」，北方曰「譯」。今通西言而云譯者，蓋漢世多事北方，而譯官兼善西語。故摩騰始至，而譯四十二章。因稱譯也。由此推之，傳四夷語，通稱曰「譯」，蓋自漢始。漢世典客之官，獨以「譯」名，以此也。

第二節 現代西方對翻譯之解釋

一、愛爾蘭 Alexander Fraser Tytler 有論「翻譯原理」一文(*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Translation*)，曾揭示翻譯三要點云：

1. The translation should be a complete transcript of the ideas of the original work.
2. The style and manner of writing should be of the same character with that of the original.
3. The translation should have all the ease of original composition.

其第一項爲譯文須忠實於原文之含義。